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605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全戶 2 人（訴願人及其長女）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34507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核列為本

市中低收入戶，原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自 108 年 3 月起停發；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提出申

復，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查，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第 4 類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6,580 元，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3,686 元，乃以 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07

3167 號函，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訴願人

不服該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本案原處分機關核算訴願人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部分尚有疑義，爰以 108 年 10 月 9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3463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

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第 2 類補助標準 8,079 元，低於低收入戶第 3 類補助標準 1 萬 1,541 元，乃以 108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6059 號函，改

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9 年 1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

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5條之1第1項、第4項規定：「第四條第

一
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財政部94年8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404548760號令釋：「志工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提供服務，依實際服務次數領取之交通費或誤餐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
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580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74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0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增發補助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2,308 元，小於等於 8,079 元。	全戶可領取 7,1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1.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7,500 元。 2.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7,100 元。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8,079 元，小於等於 11,541 元。	無	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6,800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107 年已完全失去大專院校兼課機會；106 年財稅資料所示受邀上節目之車馬費及臨演收入，實際須扣除 4 成予經紀公司；各合作廠商亦紛紛終止贊助與互惠關係；加上訴願人之身心皆長期就醫看診，108 年初始至今無工作能力；然原處分機關未採計訴願人之 106 年度財稅資料，逕自認定訴願人為全職瑜珈老師，收入為該行業別平均每月收入 3 萬元，與上開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並核列訴願人全戶具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資格。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9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3463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四、……

（二）惟原處分機關以房間有絨毛娃娃及幼童繪圖，即逕予審認實際承租該房間之人為訴願人，而非簽訂租賃契約之訴願人之妹，尚屬率斷。退萬步言，縱認訴願人與其妹妹所租賃之房間均為訴願人及其長女使用，爰房租 2 萬 5,000 元均為訴願人所支出；然原處分機關就此支出逕推認即屬訴願人經常性收入之依據為何？縱果為親友資助，然是否為

每月經常性資助而得認定為訴願人平均每月收入？不無疑義。另原處分機關復以訴願人所繳納之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平均每月信用卡費認定為其平均每月收入，其判斷依據為

何？遍查全卷，亦無資料及相關說明可供審究。復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家庭總收入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其中工作收入明定其核算之方式，其他收入亦明定計算之範圍。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未採計訴願人 106 年度財稅資料之薪資所得，而係將每月房租及信用卡費列為平均每月收入。縱認房租及信用卡費皆為平均每月收入，然其究屬工作收入或其他收入？相關法令依據為何？均有未明。因事涉訴願人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之計算，影響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核列類別及補助額度，實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

四、嗣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以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等 2 人，並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共計 4 人，依 10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64 年 8 月 5 日生），44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

資所得 3 筆，計 6 萬 2,900 元。惟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薪資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而不予列計，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2 規定，以 106 年 7 月臺灣地區職類別

薪資調查報告運動、健身及休閒娛樂指導員平均經常性薪資（每月 3 萬 1,648 元）核算其工作收入；又查有職業所得 2 筆計 5,225 元、其他所得 1 筆 1,5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

入為 3 萬 2,208 元【3 萬 1,648+（5,225+1,500）/12，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二）訴願人父親○○○（33 年○○月○○日生），75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另查每月領有國保老年年金 3,747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747 元。

（三）訴願人母親○○○（37 年○○月○○日生），71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財團法人○○協會臺灣○○分會之薪資所得 1 筆，4 萬 7,200 元，依財政部 94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8760 號令釋，該筆所得為志工交通費，可適用免

納所得稅規定，乃不計入收入；另查每月領有國保老年年金 4,221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221 元。

（四）訴願人長女○○○（100 年○○月○○日生），8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4 萬 17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4 元，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第 2 類補助標準 8,079 元，低於低收入戶第 3 類補助標準

1 萬 1,541 元，有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戶籍資料、108 年 12 月 24 日列印之 106 年度財稅

原始資料明細、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乃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自 108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

五、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本件查：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明定，社會救助法所稱有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以上，未

滿 65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所定之不能工作、不宜工作、受監護宣

告之情事者。查訴願人雖主張患有身心疾病，並提供 108 年 10 月 24 日○○醫院○○院區就醫證明書及 108 年 9 月 17 日臺北○○醫院（○○院區）診斷證明書供核，然前開就醫證明書及診斷證明書皆未載有不能工作之相關醫囑，核與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為無工作能力之規定不符，且訴願人亦未提供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其餘各款情事等資料供核，是訴願人為有工作能力。

（二）然依卷附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影本所示，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1 日、4 月 12 日

、5 月 1 日及 5 月 8 日訪視訴願人，查得訴願人家中有○○訓練工具、鏡子及「○○」

字

樣形象牆。原處分機關僅憑訴願人家中有相關運動訓練器材，即審認訴願人為全職瑜珈老師，未提供訴願人確有從事瑜珈教學之事證供核，尚嫌速斷。是訴願人之就業情況為何？仍有未明。因事涉訴願人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之計算，影響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核列類別及補助額度，實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19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